附件1

**畜产品产销对接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对全省畜产品产销对接和对口合作工作的领导，落实“吉浙”、“吉津”、“吉粤”畜产品产销对接框架协议总体安排部署，经局党组同意，决定成立省畜牧业管理局畜产品产销对接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国华 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程文军 省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孙考取 省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卢国平 畜牧发展处处长

孙福余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张友良 畜产品加工管理处副处长

迟俊杰 畜产品加工管理处副处长

 崔立恒 防疫监督处副处长

 任守爱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侯绪森 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萌 省牧业信息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畜产品加工管理处，负责产销对接工作日常调度、协调推进、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畜产品加工管理处处长担任。

附件2

**纳入产销对接供应企业名录要求**

一、畜禽养殖供应企业要求

申请纳入畜禽养殖供应企业名录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生猪养殖场年出栏生猪能力在2000头以上，其中，供津生猪养殖场年出栏能力在1万头以上。肉牛、肉羊、肉鸡养殖场年出栏能力分别在300头以上、2000只以上、2万只以上，蛋鸡养殖场批存栏能力在5000只以上。

2.生猪交易市场设计年交易量在30万头以上。牛羊交易市场设计年交易量在10万头（只）以上。

3.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畜禽养殖档案填写规范，记录详实准确。

5.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或进行委托检测，定期对生猪及环境样品进行非洲猪瘟荧光定量PCR检测且未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

6.对每批生猪外调前进行一次非洲猪瘟采样检测。

7.近3年内在省部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和违禁添加物。

二、畜产品供应企业

申请纳入畜产品供应企业名录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的以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企业畜产品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好，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亏损，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80%以上。

3.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企业屠宰环节建设布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并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畜类屠宰厂（场）建设规范》（DB22/T 2562—2016）、《禽类屠宰厂（场）建设规范》（DB22/T 2311—2015）相关标准中按小时屠宰量Ⅱ级（型）及以上要求。